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7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正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5059號、第5060號、第5061號、第5062號、第5063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47348號、112年度偵字第7211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正一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蔡正一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及交易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28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東」之成年男子使用，並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號。嗣「阿東」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

01 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
02 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
03 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
04 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上開詐欺
05 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
06 處理，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如附表編號1、4、5、7、8所示之人訴由如附表編號1、
08 4、5、7、8所示分局及如附表編號2、3、6報請臺灣新北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0 理 由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12 諱，並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
13 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
14 定。

15 二、論罪：

1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9 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
20 正前該條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1 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
23 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減輕
24 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5 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6 2項之規定。

27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8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9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30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31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雖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提供助力，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應僅論以幫助犯。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侵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六)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上開幫助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7348號、112年度偵字第72116號移送併辦部分，因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

01 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03 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
04 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05 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
06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
07 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
08 坦承犯行，僅與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被害人達成和解，有本
09 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0 段、所生損害，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1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2 準。

13 四、沒收：

14 (一)被告固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惟被告供稱並未獲得任
15 何報酬等語（見112年度偵緝字第5059號卷第23頁），卷內
16 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
17 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8 (二)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19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20 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該條文並未規定
21 「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應以屬於行為
22 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
23 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並非實際轉匯如
24 附表所示詐欺所得之人，且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對於
25 上開不法所得具有管理、處分等權限，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
26 第1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說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瀚、楊凱真移送併
30 辦，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佩瑜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報告機關
1	告訴人 劉千綺 (起訴書附表編號4)	111年9月20日前某時許，在IG刊登投資廣告，劉千綺瀏覽後與之聯繫，LINE暱稱「Doreen」、「Sandra」、「Henry Tsang」向劉千綺佯稱：可至WORLD GOLD COUNCIL網站投資黃金獲利云云。	111年9月28日 ①14時57分許 ②14時58分許 111年9月29日 ①20時26分許 ②20時29分許	①5萬元 ②3萬元 ①2萬3,000元 ②2萬3,000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5061號(112年度偵字第32488號)】 1.告訴人劉千綺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32488號卷第6頁正反面)。 2.告訴人劉千綺提出之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投資網站畫面截圖(同上卷第40至42頁)。 3.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同上卷第18至21頁)。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
2	被害人 陳隆坤 (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1年8月23日11時37分前某時許，以LINE暱稱「李嘉琳」向陳隆坤佯稱：可由其代操股票獲利云云。	111年9月29日9時30分許	14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5062號(112年度偵字第31877號)】 1.被害人陳隆坤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31877號卷第6至7頁)。 2.被害人陳隆坤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同上卷第10至17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3.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同上卷第28至29頁反面）。	
3	被害人楊文斌（起訴書附表編號6）	111年7月4日透過交友軟體結識楊文斌後，以LINE暱稱「摸魚的茜茜」向楊文斌佯稱：可至ELWOOD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1年9月29日10時50分許	3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5059號（112年度偵字第39742號）】 1. 被害人楊文斌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39742號卷第7至10頁）。 2. 被害人楊文斌提出之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投資網站畫面截圖（同上卷第20頁反面至23頁、第28頁正反面）。 3.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同上卷第36至37頁反面）。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4	告訴人林志慶（起訴書附表編號5）	111年7月中旬透過交友網站結識林志慶後，以LINE暱稱「美伊-業務」向林志慶佯稱：可至ELWOOD網站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1年9月29日11時許	12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5060號（112年度偵字第38085號）】 1. 告訴人林志慶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38085號卷第8至9頁反面）。 2. 告訴人林志慶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同上卷第14頁）。 3.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明細（同上卷第11至12頁反面）。	
5	告訴人 吳忠豫 （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1年8月30日以LINE暱稱「安靜」向吳忠豫佯稱：可下載BATS 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1年9月29日13時41分許	20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5063號（112年度偵字第19688號）】 1.告訴人吳忠豫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19688號卷第7至9頁）。 2.告訴人吳忠豫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投資APP畫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同上卷第11、13至17頁）。 3.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同上卷第23至26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6	被害人 楊婉琪 （起訴書附表編號3）	111年9月18日19時18分前某時許，在IG刊登兼職廣告，楊婉琪瀏覽後與之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楊婉琪佯稱：可至黃金股票網站依指示操作外匯期貨，保證獲利云云。	111年9月29日 ①19時49分許 ②19時59分許	①3萬元 ②2萬4,000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5061號（112年度偵字第32488號）】 1.被害人楊婉琪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32488號卷第5頁正反面）。 2.被害人楊婉琪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同上卷第26至27頁）。 3.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

					明細(同上卷第18至21頁)。	
7	告訴人詹景嵐(112年度偵字第7211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11年9月29日前某時許,透過臉書結識詹景嵐後,以LINE暱稱「蔣欣怡」向詹景嵐佯稱:可下載EASYCOIN 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1年9月29日20時57分許 111年9月30日19時13分	3,000元 5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72116號】 1.告訴人詹景嵐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72116號卷第13至15頁)。 2.告訴人詹景嵐提出之對話及轉帳紀錄翻拍照片、投資APP畫面翻拍照片(同上卷第25、28至29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8	告訴人葉哲佑(112年度偵字第47348號程送併辦意旨書)	111年7月8日5時2分許,傳送投資簡訊予葉哲佑,葉哲佑瀏覽後與之聯繫,LINE暱稱「黃雨欣」向葉哲佑佯稱:可至喬安金網站投資股票云云。	111年9月30日 ①14時43分許 ②14時44分許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47348號】 1.告訴人葉哲佑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年度偵字第47348號卷第24至26頁)。 2.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同上卷第18至23頁反面)。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備註	匯款時間以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所載時間為準。					